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8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推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余兵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拟推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经审查，王永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任职资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永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4-003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王永婷 女，汉族，生于 1974 年 2 月，籍贯：重庆璧山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

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，在重庆发电厂工作；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，在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，历任审计部专责、主管、处长；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，任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，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；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，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二级职员；2023 年 11 月至今，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、资金集约中心主任，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